

浙大本发〔2016〕21号

浙江大学本科生招生培养衔接及公示工作流程

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招生培养工作现状，特明确招生培养衔接及公示工作的流程及各部门工作职责。

附件 1：本科生招生培养衔接及公示工作流程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16年11月11日

附件 1：本科生招生培养衔接及公示工作流程

工作要点	责任部门	交接部门	截止时间	备注
1.保送生、自主生、高校专项、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等特殊类型拟录取学生在教育部阳光平台和浙江大学本科招生网公示； 2.运动训练、浙江省三位一体拟录取学生在浙江大学本科招生网公示。	招生处		按教育部当年文件要求	
各省录取在相关专业拟推荐直进竺可桢学院和推荐参加竺院选拔考试的学生名册由招生处处长签字并盖章（含名册电子稿）送竺可桢学院。	招生处	竺可桢学院	录取结束（7月底）	
推荐直进竺可桢学院学生名单公示	招生处 竺可桢学院	竺可桢学院	开学前	
选拔进入竺可桢学院的学生名单公示	竺可桢学院		开学前	
各省录取在相关专业拟推荐参加求是科学班各学科选拔考试的学生名册由招生处处长签字并盖章（含名册电子稿）送竺可桢学院。	招生处	竺可桢学院	录取结束（7月底）	
求是科学班学生名单公示	竺可桢学院		开学前	
三位一体、自主生等特殊类型学生名册由招生处处长签字并盖章（含名册电子稿）送教务处。	招生处	教务处	录取结束（7月底）	三位一体名册同时送竺院
各省在录取期间约定专业或招生大类调整的学生名册由招生处处长签字并盖章（含名册电子稿）送教务处。	招生处	教务处	录取结束（7月底）	
各省在录取期间约定专业或招生大类调整的学生名单公示由招生处提供名单，教务处公示	招生处 教务处		校内专业确认期	
入学后学生专业确认或转专业名单公示	教务处		学校文件规定期内	